

台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八屆第二十一一次董事會議紀錄

一、日期：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八日下午三時正

二、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陳董事長維讓
 陳常務董事維恭
 巫獨立董事永森
 陳董事英凱
 謙明投資有限公司陳董事彩玉
 陳董事玉能
 周董事宜寬
 林董事永富
 吳獨立董事東明
列席：方監察人平和
 黃監察人慧玲
 黃課長棣楨
 黃課長碩勛

四、主席：陳董事長維讓
 紀錄：黃碩勛

五、報告事項：

1. 報告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執行情形。
2. 報告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第三季營運概況
3. 本公司內部稽核報告。
4.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責任險年度續約報告。

六、討論事項：

1. 案由：請審議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第三季財務報表。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託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俊輝、林淑萍會計師核閱完畢，謹檢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提請決議。

決議：原案通過

2. 案由：請審議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提請決議。

說明：1. 依據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辦法」規定，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

2.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係透過本公司財會單位進行查察。

3. 謹檢附台灣立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及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檢查表。

決議：原案通過

3.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提請決議。

說明：謹檢附一〇七年度內部稽核計劃。

決議：原案通過

4. 案由：本公司擬向銀行借款、保證或其他授信最高限額並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民國一百零七年度授信及續約事宜，提請決議。

說明：本公司擬向合作金庫松江分行、華南銀行儲蓄分行、彰化銀行吉林分行、台北富邦銀行安和分行、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臺灣銀行松江分行等申請開發國外遠期信用狀及一般短期性放款，謹檢附往來銀行借款額度明細表。

決議：原案通過

5. 案由：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變更簽證會計師，提請討論案。

說明：本公司原委任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俊輝會計師、林淑萍會計師從事財務簽證工作。為因應公司治理制度之推動，暨配合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定期更換會計師，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度第四季起，第四季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擬改委任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怡琳會計師、林淑萍會計師辦理，併附會計師簡歷。

決議：原案通過


6.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提請決議。

說明：配合主管機關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謹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決議：原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主席： 陳維謙 

紀錄： 黃碩勳 